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有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90,202.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524,499.9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652,450.00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55,44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991,425.6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9,423,475.66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4,1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63,075.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